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2021_2022__E7_A8_8E_

E5_8A_A1_E8_A1_8C_E6_c46_522352.htm 1.对各级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4.对其他税务机关、组织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1）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2）对税务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主管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3）对扣缴义务人作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向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作出的代征税款行为不服的，向委托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4）国税局（稽查局、税务所）与地税局（稽查局、税务所）、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调查的涉税案件，应当根据各自的法定职权，经协商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得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百考试题为你加油 对国税局（稽查局、税务所）与地税局（稽查局、税务所）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

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5）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有前款2、3、4、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进行转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